**大连民族大学引进社会初创企业**

**合 作 协 议**

|  |  |
| --- | --- |
| **甲 方** | **大连民族大学** |
| **地 址** | **大连金普新区辽河西路18号**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乙 方**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基于民族高等教育服务国家战略和地区经济发展需求,立足于培养高质量的创新创业人才，大连民族大学拟在校企合作方面进一步深化。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相关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作定位及建设目标

发挥大连民族大学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借助社会企业的专业优势，为在校学生创立的企业提供企业融资、风险规避、师资培训、教育产业、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帮助。搭建校企合作桥梁，提升学生创业实践能力，拓宽就业渠道。

###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在校驻地业务开展范围，企业用人（学生）制度。

2、甲方为乙方提供一定标准的办公空间及办公设备，支持乙方在甲方驻地开展校内外业务。

3、甲方根据乙方用人需求，推荐在校学生进入驻校乙方企业锻炼和学习。

4、甲方有义务对进入驻地乙方工作实习的学生进行安全生产、商业机密和内部事务的警示教育。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入驻甲方提供的办公空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维护甲方校园治安及综合治理环境，保护甲方提供的办公设备等资产，如由损坏需照价赔偿。

2、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实习实训基地，为甲方学生到乙方企业实习、见习提供便利条件。

3、乙方为甲方教师在实践能力培训、挂职（顶岗）实践、参加相关产品的研发等工作提供支持。

4、乙方有向进入驻校已方企业工作的在校学生支付劳动报酬的责任和义务，具体情况由乙方同甲方学生具体沟通协调，明确报酬办法，甲方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7、乙方要做好本企业产品/服务设计、商业计划、运营策略等项目的保密工作，如在甲方提供的工作空间出现任何争议，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向甲方提供“驻校业务开展计划书”的义务。

1. **双方项目及成果申报合作**

双方在教学、科研、项目申报、教材编撰、软件开发等方面，产生的合作成果共享。

### 第三条：其它事项

1、双方合作期间，如遇未明确事宜，可以补充协议条款。

2、双方承诺遵守约定的条款，互惠互利，共谋发展。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失效后以平等协商的形式决定是否续签。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